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已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6）川01民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川化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川化股份负责执行，自成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于2016年10月11日刊登了《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截止遴选报名截止日（2016年10月24日），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正式遴选材料，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等共计十三家企业组成联合体

成员。2016年10月25日，在成都中院的监督下，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进行了评审，确定由四川能投等共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

2016年10月28日，川化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重整投资人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价款已于2016年11月1日交至指定账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转增股本、过户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182号），并于2016年11月8日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11月11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84号）。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14.1.3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将继续处于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条件并经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 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公司在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后，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 14.4.1 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